

新时代网络舆情的大数据使用研究

陈楠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 大数据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发展之上的新科技。大数据网络具有数量大、复杂化、传播快、密度低等特点,对网络舆情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大数据发展迎来新的发展环境,其舆情管理机制以合纵联动为主的舆情应对机制,要求现在的舆情监测由被动的消极应对到主动的预测的积极转变。网络舆情的发展又具有良莠不齐、协调机制尚未形成的现状,需要进一步的治理。其具体方法主要有,健全舆情监管的机制体制、提升大数据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

关键词: 新时代;网络舆情;大数据;

以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现代社会迈入了大数据时代,使得大数据发展迎来新的发展环境。尤其是网络信息的开放化使“无人不网、无时不网、无处不网”的现象普遍存在,人人都可以在信息化平台发表言论、表达观点、宣泄情感,加之大数据的到来信息受众更广、传播速度加快、超越时空限制,容易出现信息传达失去准确性,加之网络舆情的发展又具有良莠不齐、很难控制,要认识到、把握住、利用好大数据时代为网络舆情带来的机遇,改革网络舆情的传统管理机制。

一、多重视角认识大数据时代

(一) 大数据的含义

大数据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发展之上的新科技。所谓大数据时代就是以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标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进行划分。2013年是我国的“大数据的元年”,“大数据”一词开始在国内流行,并以海量、多元、高速、实时为特点;“大数据”一词最早在中国政府报告中出现的时间是2014年3月,之后,在2015年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通过,“大数据”纳入国家的发展战略之中。2015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还提出了新的发展理念,即是:“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这一战略决策。在2016年,中国政府又将“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纳入《十三五规划纲要》一文之中。

(二) 大数据时代的特征

新时期的大数据发展,具有多种特征,其中最主要的有两个,第一是所有事物都可数据化,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运用计算机等互联网技术,以移动终端传感器及其他相关设备,呈现各种数据记录,包括人类和大自然的各种数据。第二个是数据信息可以资源化利用,通过对收集而来的数据进行相关的整理、储存和分析,获取巨大的价值,实现由单向的数据收集转向双向的数据资源运用。

对信息的深入挖掘和广泛利用是运用大数据技术的最为重要的特点,大数据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具有复杂类型的数据,其传播速度也较快的特征,并且数量还很多。

(三) 大数据下网络舆情的特点

网络舆情的主体是由来自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人员结构复杂。在面临大数据所带来的信息风暴时,网络舆情开始在传播层面和管理层面呈现出新的发展特点。

1. 网络舆情传播层面的特点

运用大数据的技术手段可以对事情未来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关的预示。因为有这样一种功能,我们可以看到,一旦网络上出现所谓的“雪崩”时,我们还能进行相关的预测,这样的结果就是利用大数据的统计整合,来分析处一定的结果预测,实现了由传统的机械性收集数据转变为深入研究数据,实现了由“静态收集”到“实

时跟踪”的加快转变。由初始阶段的对网络文体的被动反映,到大数据时代下实现主动的解决问题,最终能够实现对网络舆情的提前预判。同时,与传统媒体的现行传播相比,这就从根本上使网络舆情传播实现了双向互动,具有重视微、以小见大的功能,并且能够从信息庞杂多元的数据库中挖掘有效信息、分析发展趋势。

2. 网络舆情管理层面的特点

在大数据时代下,网络舆情管控拥有了不同以往的统计整理方法和相关记述。在利用计算机对大数据信息进行统计时,要进行一定的深度挖掘,以方便其大量信息进行重新分析与组合,进而分析出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还可以对数据提供相关的支撑,以实现决策过程中,流程的进一步完善。在另一方面,云计算在大数据的使用过程中,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如此一来,便提升大数据的各种能力,比如预测及数据分析等,以方便对舆情的引导和决策,实现对舆情的有效控制。

二、大数据时代下网络舆情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从CNNIC公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可以看到,在2020年6月,中国的网民数量已经达到了9.4亿。在互联网用户数量激增的同时,有关网络舆情的数据信息也以亿次级的速度增长。伴随着亿万网民在网络新媒体平台,比如论坛、微信、微博等方式,可以快速有效的在互联网上发表相关的言论及其他观点,使得网络舆情的规模不断增大,内容的复杂性也较之前有了很大的变化。因之,在大数据时代,网络舆情的监管有了机遇与挑战共存的现状。

(一) 大数据下网络舆情管理面临挑战

网络空间内充斥着难辨真伪的海量信息,许多偶然性、并发性因素使得舆情变得复杂难以控制。大数据时代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获取各种类别的统计资料,相关的机构与个人通过数据的分析能够得出不同的结论,甚至在观点上还有冲突之处,在这种情况下,互联网舆情监管的难度随之增加。传统的监测技术又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其监测方法也显得不能跟进时势,所以,新的监测技术与监测方法要求应用而生。另外,目前我国现行关于网络舆情和大数据的法律条例主要是以“规定”和“暂行规定”等为主,专门的全国性立法较少,这给了网络舆情和负面谣言的传播以可乘之机,使得网络舆情导向监督管理的难度系数增大。

(二) 大数据下网络舆情管理迎来机遇

在大数据时代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深刻的指出“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网络舆情管理面临着数据信息庞杂、传播力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机制缺失等挑战,同时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起点。一是治理网络舆情的领域得以拓展。在大数据的潮水下“万物皆可量化”,网络虚拟世界逐渐成为客观现实世界的“镜像”,网络不再是独立于现实社会的“孤岛”,二者日益成为

一个整体。基于此,管理网络舆情也不再孤立的将网上言论作为监管对象,而是全面地、精准地,在特定的时效内把握网络舆情的运行规律及特点,进而实现与现实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其目的在于达到网上与网下信息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治理网络舆情。其二,是要不断丰富网络舆情监管的手段与方法。在目前情况下,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与网络治理是一个迫切的情形,在融合的过程中,可以利用长时段及多维度的视角对大数据统计的舆情进行比较,得出相应的管理数据,因之,可以得出对于网络舆情发展的特征的预测。

三、基于大数据的网络舆情管理困境与对策

(一)当前网络舆情管理中大数据运用的困境

1.大数据质量良莠不齐。

近些年来,网络多媒体得到极大的飞速发展,虽然在中国的起步比较慢,但是其发展状态不容忽视,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个人、政府也遇到了很多的大数据事件。不过,众所周知,网络上的舆情监管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不仅仅涉及到我们的个人,还有政府的参与,其他还有网民和媒体。在传统的观念中,政府理所当然的成为网络舆情管理的“监护人”,因在大众的理念中,政府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与资源,能够调动各方面的因素。但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间断的发展与革新,很多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都具有了监控网络舆情的能力。

2.协同合作治理环境尚未形成。在大数据信息爆炸时代,网络舆情管理主体不能只依靠政府机关。有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可以让网络舆情有了正确的发展方向,但是同时,还要发动网民个人参与的积极性,参与到舆情治理的各个方面。舆情管理部门未统一部署,在信息采集及研判等环节上存在重复问题,协同合作治理环境依旧尚未形成。大数据平台缺乏沟通和互联,不仅难以提高数据利用效率,还对突发舆情无法及时做到预测和预警。

3.大数据技术人才缺乏。目前,关于大数据的人才上还是有很大的缺口。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支持大数据人才的发展。但是,相比较而言,我国的大数据人才比例要远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相关的产业人口上,也远远低于美国、韩国、芬兰、以色列等国的比例,仍有很大进步空间。即使现在人才,也只停留在用软件检测,很难提供更专业、科学、全面的决策意见,整个专业领域方面,专业人才缺乏而且流动很快。

(二)应对大数据下网络舆情管理困境的对策

第一,大数据舆情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在目前的大数据发展前景下,中国的网络舆情管理机制需要不断与时代发展相一致,需要一定程度的创新改革,在某些地区,在舆情管理的体制上还缺乏规范性的操作,其所对应的管理机构有很多也不完备,不能持续进行工作,多头管理上也造成一定的舆情监管困难现状,而且大数据管理本身还存在数据分散、利用率低等问题,再加上研判分析的手段以及技术落后,面对舆情危机时往往会束手无策。所以,在提升舆情管理的水平和质量上,如何建立与健全大数据的网络舆情管理机制和与之相配套的体制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大数据网络舆情的保障机制需要各方面的投入,包括人力、物力、技术、资金等各个方面,需要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建议建立由网信部门牵头的互联网大数据管理体制,协同网络企业、网民、意见领袖等主体形成合力,从而提升对网络舆情危机事件的防范能力。再则,在利用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把相关事件的先后呈现出来以后,能够及时通过相关的平台和媒体技术发布出来,与民众进行及时的沟通、反馈。完善网络民意对话机制,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数据资源的汇集和共享开放水平,为广大

民众建立网络问责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开通多样民意表达和官民互动渠道,对民众反映的危机事件进行调查,因而,在网络舆情危机管理实施之际,我们可以通过一些手段来调动大众的积极性,参与到具体的网络舆情管理,进而开展网民的一些听证活动,在确认事件的真实性之后进行责任追究正,保障网络安全。而且需要完善民意反馈交流机制,使网民的利益诉求能够有一个合理的渠道,在这一过程中构建相当和谐与健康有序的大众表达渠道。

第二、大数据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在中国,大众网民在数量、信息、环境上的复杂性要高于世界其他国家。就目前而言,在政府和市场的推动之下,大数据的需求供给方面得到了较大的、长足的发展,而其技术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改进空间。如何才能使数据具有价值,只有通过整合一条途径。要实现这个目标,只能尽快的建设中国数据库网络中心,建设成国家级的大数据互联网平台,将各个方面的信息数据全面收集,进而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数据的整合,统一储存管理,互相交流。此外,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大数据的水平,能够在政府与企业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建设具有海量存储能力的大数据平台,建立多种数据量化模型和指标,做到第一时间对舆情分类评级,及时应对处置,切实提高从海量数据中快速自动识别有价值数据的能力。在此基础上,通过数据的统计分析,综合事件的性质,得出未来的发展趋势,分析网络舆情的发展传播渠道。

第三、大数据法律法规的完善推进

大数据的运用,存在于一种特殊的环境,有“虚拟”的特点。在网络舆情法律法规制度缺失的情况之下,对相应的危机处理有了一定的负面作用。同时,如果相关的单位、企业要收集大众的数据信息,还必定牵涉到法律问题,因之,大数据的使用与法律的触及不可避免。所以,在大数据运营的过程中,要改善大数据的应用环境,提高舆情信息的共享与保护。具体而言,针对大数据的运用,相关部门要建立一定的法律保障体制,营造适合的舆情危机处理环境,强化法治对于数据使用的保护。要建立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明确企业单位的权利义务,大众的言论自由的限度,促进政府公开相关的数据,能够进一步避免无端的信息来源。再则,以实名的形式,要求大众网络认证,既保障了大众的言论自由,也保护了个人的数据。力求将数据公开纳入到法律议程之内,以促进政府的各项改革。为防止大数据使用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问题,应加快出台国家相关的信息网络安全法规,构建相应的信息网络安全法律保障体系,保护好个人的隐私。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要使大众养成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在网络舆情的参与过程中,营造干净的网络环境,从法律层面建设更为有效的约束机制。

参考文献:

- [1]李阳.危机管理模式下新媒体网络舆情治理路径研究.社会科学辑刊[J].2015(4).
- [2]于海欢.大数据时代的网络舆情管理和应对[J].视听.2016(2)
- [3]尹培培.大数据时代的网络舆情分析系统[J].广播与电视技术,2013.
- [4]曾凡斌.大数据应用于舆论研究的现状与反思[J].现代传播,2017.

作者简介:陈楠,性别:女,1988年6月出生,籍贯:河南省商丘市学历:硕士 职称:讲师,研究方向:新闻传播.单位: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